

附件 2

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76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20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6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56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6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6 万元。本次公开“三公”经费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，无下属单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主要是均无预算安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

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单位因公出境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4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 2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接待上级，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372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 56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56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，公务用车数量减少，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监督检查、巡视及政策调研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均无预算安排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支出。

联系方式：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务公开

电子邮箱：czjcy815@163.com